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1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1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780,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 (2)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2月20日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780,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未於市場中就穩定價格之目的買賣任何H股。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敏

香港，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組成。